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365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盛世顺景

申 请 人 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2228A房间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金属风向标；墓碑用青铜制品